

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員(法制職系)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調查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法制	正取1名(備取1至2名)	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 1.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系(所)畢業者；非法律系(所)畢業而有以下條件之一者：(1)律師考試及格者。(2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。 2.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具法制職系任用資格，且任該職系或該職系職組之相關職系職務滿1年以上，如屬無職系職務者，須提供工作性質與應徵職系性質相近之證明。 乙、能力 1.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等資訊設備操作應用能力。 2.具溝通協調能力、服務熱忱，以及積極負責任事之工作態度。 3.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或行政爭訟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4.中文聽打速度每分鐘50字以上尤佳。 5.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同等級英語測驗，或其他外語能力認證者尤佳。	1.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(含：電腦筆錄製作、國內外履勘訪視等)。 2.兼辦監察調查處行政業務。 3.其他交辦事項。	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，筆試各科平均成績達50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面試前將擇時辦理中文聽打實測，實測結果列入面試評分參考資料。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占50%權重計算之。